

附件:

1、《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 17 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》(大政函〔2024〕15 号)

# 大安市人民政府

大政函〔2024〕15 号

## 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年度17个村庄规划成果的批复

联合乡、太山镇、舍力镇、红岗子乡、月亮泡镇、安广镇、乐胜乡、龙沼镇人民政府:

《关于报请批准 2021 年度村庄规划成果的请示》已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,联合乡、太山镇、舍力镇、红岗子乡、月亮泡镇、安广镇、乐胜乡、龙沼镇 2021 年度村庄规划定位准确、适用范围明晰、编制原则清楚、准备工作充分、工作程序规范、方案制定科学、规划成果详实、村民权力有保障。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联合乡兴业村;太山镇张家村、地窝卜村、长春村;舍力镇庆有村、洮东村;红岗子乡南岗村、红岗子村、马管子村;月亮泡镇先进村、殿元村、叉古敖村;安广镇永强村、永富村、永庆村;乐胜乡永胜村、龙沼镇八方村等 17 个村庄规划。

二、规划期限为 2023—2035 年。

- 1 -

三、维护规划的前瞻性。规划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着力推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。

四、维护规划的严肃性。村庄规划是法定规划,是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,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。

五、维护规划的权威性。村庄规划一经批准,具有法律效力,必须严格执行,接受全体村民监督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

六、注重规划的实用性。自然资源部门和乡(镇)人民政府应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、评估和检查,确需修改村庄规划的、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,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,方可修改规划,并按原审批程序进行审批,同步纳入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。注重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,规划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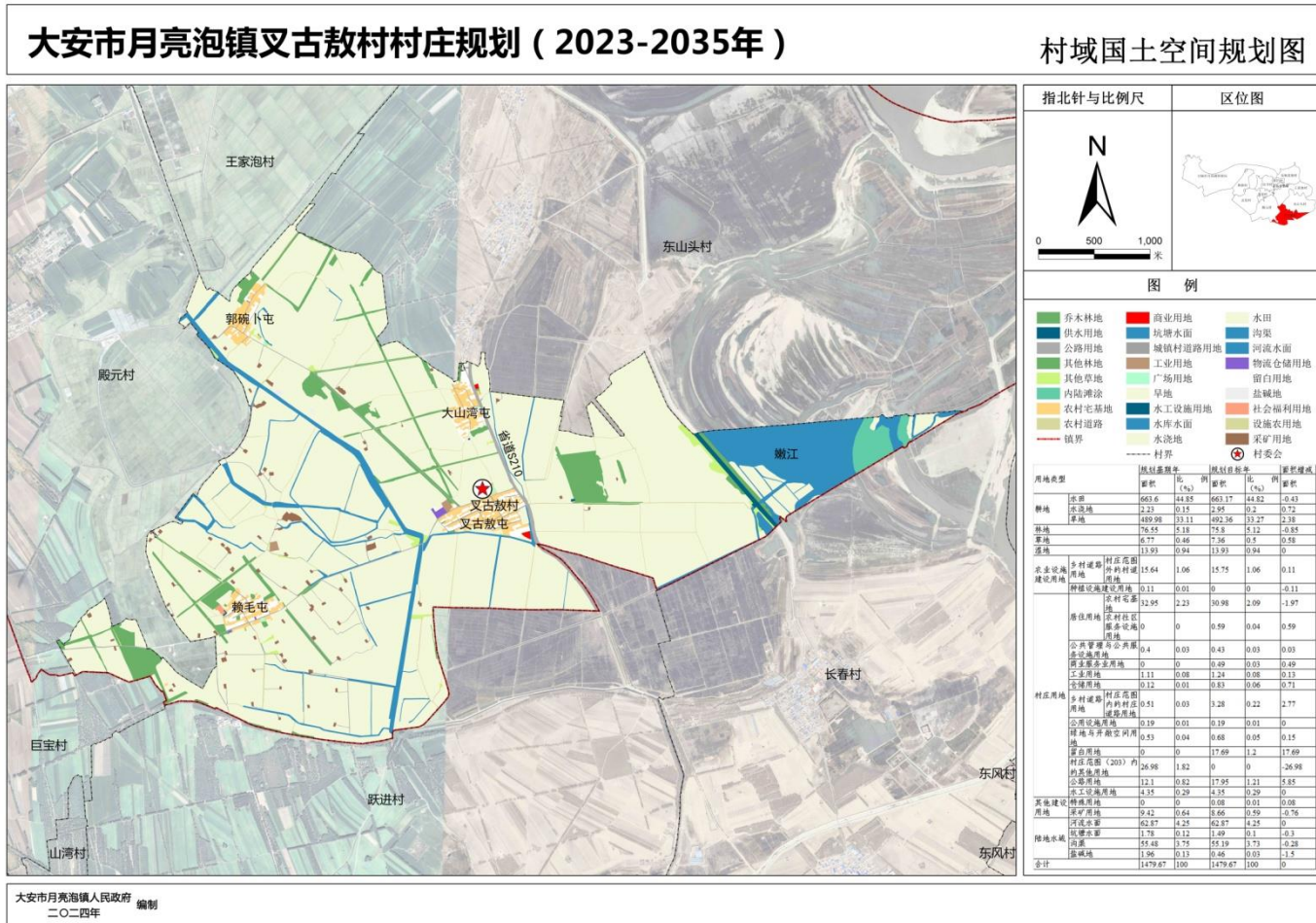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批复。

大安市人民政府  
2024 年 11 月 29 日

- 2 -



### 3、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



#### 4、重点建设区域总平面图

